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雄補字第1592號

原告 楊宗霖

被告 李采倩

上列當事人間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準此，法院核定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為準。經查，原告訴之聲明求為撤銷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557號聲請本票裁定（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裁定移送本院，由本院作成114年度司票字第7369號裁定，下稱系爭本票裁定）之強制執程序，堪認原告因本件訴訟勝訴可得排除之強制執行利益與系爭本票裁定所載准予強制執行之票據債權金額相當，是按系爭本票裁定准允被告在新臺幣（下同）48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利息之範圍內，強制執行原告之財產（見本院卷第41頁），計至原告起訴前1日止（即114年6月25日，見本院卷第5頁收狀日期條戳），被告之執行債權金額共527,895元（含本金480,000元及起訴前已發生之利息47,894.7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9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文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許弘杰